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等銷售股份，即所有該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5,000,000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45,000,000港元之代價將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予賣方(或其指定人士)。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規定。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轉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之特定授權發行。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後本集團(包括目標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告。

* 僅供識別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現正根據聯交所之要求編製復牌建議。

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應注意，(i)本公司正處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ii)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復牌建議之一部分，而復牌建議未必一定獲聯交所批准；(iii)收購事項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之反收購；及(iv)發表本公佈不代表股份將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收購事項

I.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1) 賣方
朱家昌先生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2) 買方
Advance Summi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3) 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該等銷售股份，相當於該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賣該等銷售股份之代價為45,000,000港元，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釐定，而釐定及計算代價之基準已參考(其中包括)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i)與該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總額約8,000,000港元比較，市盈率約5.6倍，屬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貿易之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內；(ii)公眾對「olevia」品牌之認受性；(iii)目標集團龐大之地區分銷網絡；及(iv)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即買賣

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從事與目標集團者相若之業務之可資比較香港上市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3.6倍至約47.6倍，平均數約為16.09倍。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45,000,000港元之代價將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予賣方(或其指定人士)。

買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簽立該等股份抵押，以賣方為受益人，作為本公司履行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先決條件

完成買賣協議取決於下列各方面達成與否而定：

- (a) 於有需要時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一切批准；
- (b)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進行之盡職調查(包括自置物業(如有)之業權調查)，並全面或大致滿意該盡職調查結果；
- (c) 已遵守及達成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一切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香港一切相關監管規定)；
- (d) 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e) 該等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之時或之前已妥為履行及遵守於買賣協議中規定由其履行或遵守之一切協議、責任及條件；
- (f) 自買賣協議簽署日期以來，各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整體上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預見之重大不利變動；
- (g)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原則上批准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 (h)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 完成編製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

賣方將盡力安排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在其權力範圍內儘可能達成條件。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豁免任何條件(第(a)、(c)、(g)及(h)項除外)，而有關豁免可能受買方予以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倘若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屆時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再無效力，惟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之任何已產生權利及責任除外。

完成

收購事項預期於所有條件全面達成(受限於已獲豁免之條件)當日起計第七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II.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初步票據持有人	:	賣方
本金額	:	45,000,000港元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
利息	:	無
轉換價	:	初步為每股股份0.01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收市價折讓約60%。倘若進行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公開發售、發行可認購股份之期權及認股權證，則轉換價可按照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轉換限制	: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按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惟須受下列限制所規限： (i) 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可維持至少25%之公眾持股量；及

(ii) 緊隨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後，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總額將不會達至或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 轉換期 : 票據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三(3)個營業日(不包括該三(3)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轉換權
- 贖回 : 本公司將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單方面絕對酌情決定以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款額贖回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部分。可換股票據不可由票據持有人選擇贖回
- 轉讓 :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而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提出轉讓建議須取得本公司事前同意及遵守上市規則
- 轉換股份之地位 : 轉換時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於轉換日期之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投票權 : 票據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亦無權於會上投票

該等股份抵押

買方(作為押記人)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簽立該等股份抵押，以賣方(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作為本公司履行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該等股份抵押將於下列情況下獲免除或解除：(i)已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支付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或(i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轉換或向其他方轉讓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本金總額(以較早者為準)。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甲

目標公司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銷售、設計、安裝及修理影音設備。目標公司甲目前有17名僱員，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之九名僱員、技術支援部之五名僱員及行政部之三名僱員。大部分僱員在影音設備行業均具備五年以上經驗。目標

公司甲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由購置先進影音簡報設備與電腦相關產品、設計及整合專業影音系統以至提供資訊科技網絡工程解決方案，一應俱全。項目規模由簡單安裝平面電視顯示器以至於會議廳安裝最新型系統。

目標公司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225,000港元及199,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則約為200,000港元。目標公司甲之管理層現正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

目標公司乙

目標公司乙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四日註冊成立，於亞洲地區擁有多間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目標集團乙之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貿易。

目標集團乙為AMX於亞洲地區(包括中國、香港、韓國及台灣)之唯一獨家分銷商。AMX為美國知名公司，提供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目標集團乙分銷及推廣之產品主要為中央控制系統及轉換器。目標公司乙目前有28名僱員，其中八名駐於香港，十七名駐於中國，另外三名駐於亞洲其他地區。目標集團乙之管理層現時考慮進一步拓展中國分銷網絡之可能性。

目標集團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2,143,000港元及1,806,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則約為6,844,000港元。目標集團乙之管理層現正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

目標公司丙

目標公司丙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貿易。目標公司丙目前有44名僱員，其中五名屬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兩名屬業務發展部、九名屬客戶服務部及十三名屬技術部。目標公司丙分銷及推廣之產品主要為電子消費品，包括「olevia」品牌之液晶顯示電視、發光二極體電視、數碼電視接收器、數碼錄影機及手提電腦。目標公司丙之業務發展團隊負責與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設計產品、制定生產計劃及採購原材料。若干主要材料會交付製造商，按照目標公司丙之規格及要求進行生產。目標公司丙已於香港建立不同分銷渠道，主要為大型連鎖電子產品店。目標公司丙之主要市場分類為中產組別人士。

目標公司丙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5,601,000港元及4,75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則約為4,763,000港元。目標公司丙之管理層現正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可換股票據下之轉換權獲行使(將不會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後；及(iii)可換股票據下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作闡述用途)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i)於本公佈日期		(ii)於可換股票據下之轉換權獲行使(將不會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後		(iii)於可換股票據下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作闡述用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ood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6,000,000	15.32	176,000,000	13.79	176,000,000	3.12
賣方	0	0	127,500,000	9.99	4,500,000,000	79.66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u>972,661,140</u>	<u>84.68</u>	<u>972,661,140</u>	<u>76.22</u>	<u>972,661,140</u>	<u>17.22</u>
	<u>1,148,661,140</u>	<u>100.00</u>	<u>1,276,161,140</u>	<u>100.00</u>	<u>5,648,661,140</u>	<u>100.00</u>

附註： Good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貿易。本集團持續擴充其產品種類及市場分類，以向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設計、安裝及修理影音設備以及電子產品貿易，與本集團電子產品貿易之現有主要業務一致。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發展業務及擴闊收入與客戶基礎之良機。

董事預期，收購事項能為本集團產生協同效應，使本集團可充分利用目標集團專業團隊在電子產品貿易業務方面之專業知識，並受惠於目標集團所擁有電子消費品之廣泛本地零售網絡。

目前，目標公司甲已確定一份總合約價值約20,000,000港元之銷售訂單，該合約價值已超過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過往十個月之經審核營業額17,000,000港元。目標公司丙現正與一名客戶就供應總合約值約20,000,000港元之硬件進行磋商。鑑於香港政府已公佈於二零一二年終止模擬電視服務，加上根據於二零零

九年十二月進行之一項調查顯示只有約46.5%本地家庭接收數碼地面電視服務，預期數碼電視接收器(尤其是配備目標公司丙數碼接收器之電視)之營業額會於可見將來大幅上升。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深感樂觀。

再者，董事相信公眾對「olevia」品牌之認受性讓本集團有機會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產品，並以更有效之方式於本地電子產品市場爭取更高市場佔有率。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無權提名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而董事會現時無意委任賣方或其代表出任董事。因此，董事會之成員不會因進行收購事項而有所變動。

倘於緊隨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總額將會或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則彼等在行使有關轉換權方面會受到限制。基於上述限制，控制權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買賣協議完成後，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將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述足夠之業務運作及資產。

經計及收購事項之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特定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根據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而作出或將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之權利。

上市申請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規定。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收購事項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後本集團(包括目標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告。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現正根據聯交所之要求編製復牌建議。

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應注意，(i)本公司正處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ii)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復牌建議之一部分，而復牌建議未必一定獲聯交所批准；(iii)收購事項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之反收購；及(iv)發表本公佈不代表股份將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該等銷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對外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45,000,000港元，即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
「轉換價」	指	初步為每股股份0.01港元，即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可轉換為股份之每股股份初步價格(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初步為4,5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即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當日到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即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Advance Summi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復牌建議」	指	為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而向聯交所呈交之建議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該等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甲、銷售股份乙及銷售股份丙
「銷售股份甲」	指	目標公司甲之1,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甲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股份乙」	指	目標公司乙之2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乙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股份丙」	指	目標公司丙之10,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丙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該等股份抵押」	指	股份抵押甲、股份抵押乙及股份抵押丙
「股份抵押甲」	指	買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簽立之股份抵押，以賣方為受益人，涉及買方向賣方抵押銷售股份甲，作為本公司履行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股份抵押乙」	指	買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簽立之股份抵押，以賣方為受益人，涉及買方向賣方抵押銷售股份乙，作為本公司履行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股份抵押丙」	指	買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簽立之股份抵押，以賣方為受益人，涉及買方向賣方抵押銷售股份丙，作為本公司履行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甲、目標公司乙及目標公司丙，而「目標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目標公司甲」	指	South China House of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乙」	指	安瑪思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丙」	指	南中國科技(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甲、目標集團乙及目標公司丙
「目標集團乙」	指	目標公司乙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朱家昌先生，目標公司甲、目標公司乙及目標公司丙之法律及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公司各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由買方、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或將予編製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及王顯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萬國樑先生組成。